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

耿民发〔2022〕5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 精准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管委会，华侨管理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1月13日召开的全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和2月10日召开的全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临沧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精准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的通知》（临民发〔2022〕45号）要求，结合《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不断加强民生保障工作，全面抓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精准认定救助对象，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举一反三，落实责任

各乡镇、农场要结合工作实际，强化责任落实，举一反三、对照排查把全省审计发现问题及民政部、省民政厅反馈问题和市民政局精准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工作要求，作为规范管理、促进改革、防范风险的有效途径抓紧抓牢，精准认定低保对象和发放档次或发放金额，有效抓实最低生活保障分层分类救助工作，保持总体政策稳定持续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禁出现保障对象大进大出的情况，既要抓好防“错保”也要抓实防“漏保”工作，坚决杜绝“关系保”“人情保”。

二、全面核查，精准认定

各乡镇、农场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具体项目核算标准和办法，落实好刚性支出扣减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拓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范围，强化低保对象和救助对象家庭收入核算，综合分析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健康状况及劳动力状况，精准划分农村低保对象A类、B类、C类的类别，依据低保家庭类别确定救助金额。其中，A类对象为重点保障户，即：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B类对象为基本保障户，即：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疾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

C类对象为一般保障户，即：除A、B类外，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困难的，且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保障标准，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三、迅速安排，及时调整

各乡镇、农场要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严格按照全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民政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按照月人均保障金额不超过243元标准，及时对本辖区内的A、B、C三类对象逐户逐人再排查认定，A类对象做到100%整户施保，对不符合相应类别的对象及时进行调整，3月25日前完成保障对象全面摸排并完成系统调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民政局

2022年2月20日

抄送：市民政局

(共印 15 份)

耿马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0 日印发